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593,4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190,012,91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697,709 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之 62.58%。

出席董事：徐正材、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朱隆宗

出席獨立董事：吳春來、姚毓琳

列席：賴家裕會計師 蔡正廷律師

主席：董事長 徐正材

記錄：陳泓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七)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6 頁及第 18 頁~38 頁)。

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0,012,910 權票決後，贊成：182,026,9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83,77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5.79%；反對：70,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694 權)；棄權：7,915,2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43,24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 檢附盈餘分派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

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0,012,910 權票決後，贊成：182,277,4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18,334,343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5.92%；反對：80,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811 權)；棄權：7,654,6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2,55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俾使業務承辦人員知悉公司所授權投資範圍暨便利實際即時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簡稱取處)」。
- (二) 就原取處第五條第(二)項「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擬修訂為「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 次就原取處第八條第(一)項，新修後段「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由負責單位每年提出預計總投資額度經董事會授權通過後始得為之。授權額度得於年度內循環動用，即負責單位得於授權額度內進行取得或處分任一有價證券，惟其每日取得有價證券累計成本總金額仍應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 (四) 末就原取處第八條第(二)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本次擬修訂為「取得或處分非於國內外上市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第 48 頁)。

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0,012,910 權票決後，贊成：169,751,0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07,910 權) 佔表決權總數 89.33%；反對：12,598,2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98,291 權)；棄權：7,663,5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1,50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獨立董事蕭勝賢先生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辭任，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補足原任期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附錄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 頁)。
-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獨立董事	朱世逸	0 股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曾任元富證券債券部協理、承銷部協理 曾任龍華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朱世逸	180,676,770

七、臨時動議：無

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八、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57 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董事長 徐正材



記錄：陳泓鋼

